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China Renji Medical Group Ltd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648)

须予披露交易

出售协议

本公司欣然宣布，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与买方订立出售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收购待售股份，作价为代价。出售事项完成后，本集团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之任何权益，而目标公司将不再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有关出售事项之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据出售协议拟进行之交易将构成本公司之须予披露交易及须遵守上市规则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出售协议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出售协议之订约方

- (i) 买方，为买方；及
- (ii) 本公司，为卖方。

经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彼等所深知、尽悉及确信，买方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之第三方。

将出售之资产之背景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买方同意收购待售股份(占本公司于目标公司持有38%之所有权益)。

代价

代价港币9,500,000元将由买方按下述方式以现金支付：

- (i) 港币3,500,000元，于签立出售协议时；
- (ii) 港币3,000,000元，于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及
- (iii) 余额港币3,000,000元，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支付。

代价乃由本集团与买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当中已参考(其中包括)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应占目标集团之未经审核综合资产净值港币8,500,000元。出售事项所得款项将用作营运资金及有待发掘之适当收购机遇。经考虑目标集团对本集团之整体业务组合不再有长期战略价值，以及代价较本集团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应占目标集团综合资产净值溢价12%，本公司认为出售协议之条款(包括代价)属公平及合理。

完成交易

收购协议已于签立出售协议当时完成。出售协议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之任何权益，而目标公司将不再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根据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于目标集团之权益约港币71,600,000元计算，本集团估计将录得港币62,100,000元出售亏损。

出售事项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为投资公司，透过其附属公司从事及投资于医疗保健及健康业务，包括于中国从事肿瘤及／或癌症相关疾病专科诊断治疗的医疗中心网络及香港最大眼镜产品零售连锁店之一，以及于中国及香港从事研发日用化妆品、保健相关及医药产品之公司及经营中国最大连锁运动及健身中心之一(最后两项待完成)。

诚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报告所述，由于进行重组，目标集团业务暂时停止。然而，重组进程未如理想。再者，中国白色商品市场于本年度景气不振，加上其商业银行突然停止贷款续期，对目标集团之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而重

组期间目标集团一名主要客户破产，令目标集团业务营运回复之机会变得渺茫。另外，中国政府于二零一三年颁布政策，以整顿中国医院营运行业违反相关法规及规例之情况，政策实施令本集团与其医院夥伴之持续关系转差，影响远超本集团原先的估计，致使当时预期向本集团医院夥伴分销目标集团产品之协同效应未能实现。因此，本公司认为本集团如果集中财务及管理资源于能令业务增值之范畴，尤其是本公司近期业务扩张(包括收购中国最大连锁运动及健身中心之一及香港最大眼镜产品零售连锁店之一，以及投资一间于中国从事研发日用化妆品、保健相关及医药产品之上市公司(及与该公司之预期协同效应))将对本集团更有益。出售事项所得款项将可为本集团之业务发展(包括但不限于上文所述业务)或日后投资机遇提供资金。基于上文所述，本公司认为，订立出售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一般事项

上市规则之涵义

有关出售事项之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章，据出售协议拟进行之交易将构成本公司之须予披露交易及须遵守上市规则之申报及公告规定。

目标集团之资料

于订立出售协议之前，本公司持有目标公司38%之权益，其入账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目标集团于中国从事家居用品制造及销售。根据本集团之未经审核财务资料，于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应占目标集团综合资产净值为港币8,500,000元，而于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应占目标集团之溢利为港币1,630,000元。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代价」	指 出售事项之现金代价港币9,5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项」	指 根据出售协议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协议」	指 买方与本公司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订立的买卖协议，内容有关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买方」	指 一名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之第三方
「待售股份」	指 38股目标公司普通股，相当于目标公司权益的38%
「目标公司」	指 Redsun Development Limited ，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标集团」	指 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币」	指 港币，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 仅供识别

承董事会命
中国仁济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张卫军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成员包括四名执行董事，分别为陈嘉忠先生、许家骏博士、张卫军先生及王建国先生；以及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陈贻平先生、林振豪先生、胡雪珍女士及吴燕女士。